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太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科明

訴訟代理人　湯其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工程款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以111 年2月16日111 年度補字第18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 萬6,343 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1 年2 月22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稽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紙可佐，故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